

為了不讓苦難的經歷淪為「天方夜譚」

● 董奇峰



《共用的墓碑》重點講述1960年早春，作者李世華全家在二十八天內，祖孫三代五口人因大饑荒而死於非命的史實。對於那個年代，鮮有社會底層苦難的言說，使得苦難的見證和控訴顯得單薄和蒼白，以至於今天的年輕人視那段歷史如天方夜譚。

李世華：《共用的墓碑——一個中國人的家庭紀事》（香港：明鏡出版社，2008）。

《共用的墓碑——一個中國人的家庭紀事》（以下簡稱《共用的墓碑》，引用只註頁碼）一書的作者李世華，是江蘇徐州市一中專學校的退休英語教師，出生於安徽省碭山縣普通農家。該書詳盡地記錄了其家庭、本人所親歷的諸如土改、鎮反、合作化、反右、大躍進、人民

公社、文革等政治運動，重點講述1960年早春，全家在二十八天內，祖孫三代五口人因大饑荒而死於非命的史實。墓主的遭遇和命運，將楊繼繩巨著《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所弔祭的數千萬冤魂，還原為活生生的人及其歷史。

一 底層受難者的復活和訴說

在中國，家族和家庭的歷史常常是苦難史。1949年後的一段時間，黨國要員、富商大賈、知識精英蒙難含冤的史實多如恆河之沙；社會底層百姓遭受的困厄以至死亡更是無與倫比。但時至今日，我們能看到、能聽到的苦難的記錄，多為前者的申訴，卻鮮有後者的言說。此種失語使得苦難的見證和控訴失卻了最大多數「在場者」的證言、證詞，而顯得單薄和蒼白，甚至讓人生疑，以至於今天的年輕人視那段歷史如天方夜譚。

無數草根餓殍的可悲就在這裏：真相被有意地遮蔽、隱瞞，就很難成為民族的精神資源，從而借

鑒、反省、自警並避免悲劇重新上演。猶太人遭遇大屠殺之後，西方知識界既有「奧斯維辛之後沒有甚麼新聞」的警示，又有「奧斯維辛之後寫詩是可恥的」的反思。唐山大地震的遇難者因其教育和商業價值被提及，僅屬聊可告慰。但是，1950至60年代數千萬的餓殍，數千萬死於非命的共和國公民，卻像牆角的蛛絲一樣被抹去，抹得乾乾淨淨。比起奧斯維辛 (Auschwitz) 集中營的猶太人和唐山大地震的遇難者，他們可謂經歷兩度死亡：第一次是生命的消逝，第二次是善良人因無法理解的原因被某個政治集團施加了強制性遺忘。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共用的墓碑》一書就有了獨特的價值。李世華是有良知的記憶者。他在〈後記〉中說，在寫作的過程中，痛苦讓他不得不俯在電腦前失聲痛哭（頁335）。夢魘般的往事被記起時，逝去的親人就復活了。他們活在親人豎起的「共用的墓碑」上。和數千萬默默死去的草根相比，他們的「復活」，是因為他們在悲戚、幽咽地訴說過去淒慘的歷史：

1960年1月28日，新春佳節。《人民日報》的元旦社論剛剛慷慨激昂地宣告了大躍進的偉大成就。但是，作者的家鄉——安徽省碭山縣一個普普通通的村莊，卻被飢餓、寒冷、恐怖籠罩着。「家家戶戶的糧食都早被搜乾了，鍋也早在大煉鋼鐵時給收走了」。整個村莊沒有炊煙，「村幹部只要看到誰家冒煙，就跑到你家裏來搜糧食」（頁93）。

李家這個勤勞、善良、本分又有些怯懦的農家，在稍後的短短二

十八天，接連死去了三代五口人。這是當時媒體鼓譟的「高歌猛進」、「乘風破浪」的年代，也是今天的教科書羞羞答答稱作「自然災害」的時期。然而，遍查文獻資料，此時沒有地震、雪崩、泥石流的降臨，也沒有洪澇、旱災的記錄。《共用的墓碑》中因言說而復活的逝者，就成為歷史真相的證人。

當我們傾聽《共用的墓碑》的訴說時，必定能刻骨銘心地體驗到，社會最底層的百姓，才是熱昏、野蠻政策的犧牲品。他們被剝奪了財產、生命，始終在卑微、無助、順從、痛苦地呻吟、掙扎，他們只會嘆息，不知思考，更想不到抗爭。苦難過後，他們沒有得到任何補償。更可悲的是，由於主流社會的「共謀」，他們從歷史記憶中消失了。雖然他們在正史中缺位，民間還有良史在。李世華為他的親人、鄉親、同學修建了一座「共用的墓碑」。

二 往事並非「天方夜譚」

僅僅作為「在場者」，訴說、見證自己家族、家庭的飢餓、死亡經歷，《共用的墓碑》就有其不可替代的自足價值。然而，碑主的聲音，還穿越了家鄉的小村莊，穿越了1960年早春的刺骨寒流，直達廣袤的安徽大地，包孕綿互的歷史空間。

大饑荒的原因何在？權勢者此時是如何「作孽」的？在專制、暴虐的環境裏，人性會扭曲到何種地步？《共用的墓碑》給了我們答案。

社會最底層的百姓，才是熱昏、野蠻政策的犧牲品。由於主流社會的「共謀」，他們從歷史記憶中消失了。雖然他們在正史中缺位，民間還有良史在。李世華為他的親人、鄉親、同學修建了一座「共用的墓碑」。

本村七十多歲的老奶奶被定為徵糧對象，被幹部批鬥，場景極像文革初期。由此看來，文革的生力軍不僅僅在通都大邑，還在窮鄉僻壤。從目不識丁的鄉民到滿腹經綸的知識造反者，其精神素質和做派並無二致，因師承無異。

早在1950年代初的「土改」時期，農村就已沒有了傳統鄉村的田園牧歌，充斥着暴力和非人道。李世華的父親記得的是，僱用他的地主，農忙時節給長工送的飯是白麩饅頭、雞魚肉蛋等等，過年時還會另外給糧食和蔬菜。父親還一直固執地認為，地主被分掉的田產、房屋是「老輩裏會過省吃儉用攢的」（頁34）。但最高領袖教導說，革命不能文質彬彬，不能溫良恭儉讓，革命是一個階級推翻另一個階級的暴烈行動。於是，這些成為「賤民」的地主被網綁着，吊起來用滑輪朝樹上拉，拉到半空後猛地鬆下繩子，被摔個半死。

在碭山中學，公安人員抓捕「極右份子」和「歷史反革命」份子時，故意讓被抓者「示眾」：從課堂上抓，抓後並不馬上帶走，而是在放學開飯時，銬在學生吃飯必經路邊的樹上，讓全校師生都能看到。

在大躍進的狂潮中，為了煉鋼鐵，村民家中的鍋、鏟、勺、盆，以及門上的釘子、鐵栓、門環，乃至婦女頭上的簪子等，凡是帶鐵的物件都被搜光搶盡，送進爐膛。李家的十幾棵大樹，一個上午，被砍伐一空，沒有人打聲招呼予以告知。

本村七十多歲的老奶奶被定為徵糧對象，被幹部架在高高的桌子上批鬥，被迫雙手托着磚頭，稱之為「架飛機」（頁94）。當小腳老人體力不支重重摔下時，還被拳腳相加。這種場景極像文革初期北京文廟著名作家趙樹理、老舍被揪鬥，只是時間早了大約十年。由此看來，文革的生力軍不僅僅在通都大邑，還

在窮鄉僻壤。從目不識丁的鄉民到滿腹經綸的知識造反者，其精神素質和做派並無二致，因師承無異。

大躍進的畝產數千斤、數萬斤的「衛星」放出後，「上面」當然會據此向農民要糧食。不僅村民的口糧，連飼料、種子也被強徵一空，但距應徵數量仍甚遠。為了完成任務，村幹部和積極份子組成「抄檢隊」，挨門挨戶搜查村民有可能藏匿的糧食。他們手持鋼鉞，將農家屋內的牀底、草堆、櫥櫃、雞窩都捅上一遍，無所見時再把宅院空地上凸起或鬆動的地塊掘開，可謂「挖地三尺」。更有創意的是到廁所將糞便扒開，如見到未消化的糧食粒，就能確證私藏糧食，被抄檢者的厄運就不可免了。曹雪芹地下有知，當為「抄檢大觀園」時王熙鳳等人智窮力拙的小兒科汗顏。

同是被無償徵調做徭役，幹挖河的苦力，同是鄉親，在回家的途中，貧下中農的子弟可以乘火車，地主子弟因「賤民」身份只能步行。樂極生悲的是，途中車廂着火，五十七位民工葬身火海，屍骨難辨。而那位「地主羔子」卻得以倖免——北方農村，稱剛出生的牲畜為「羔子」。

在文革中的安徽大學，學生積極份子可以把同學騙出去，趁機砸開其衣箱，翻出日記本，從中找出不合時宜的話，斬頭去尾，斷章取義，添油加醋，上綱上線，深文周納，羅織罪名後，打擊陷害，將聲討的大字報貼滿該同學的蚊帳，還把帳門糊住，讓他睡覺出入時只能從牀的一端鑽進去。

作者有一個同學，文革中在合肥的安徽農學院（現為安徽農業大學）讀書。其妹妹篤信「天大地大沒有黨的恩情大，爹親娘親沒有毛主席親」，身體力行「親不親，階級分」，響應號召，大義滅親，給校方寄去公函，檢舉哥哥是當時專政機關全力打擊的「五一份子」，還列舉了他的「現行反革命行為」，致使哥哥臥軌自殺身亡（頁285）。

英國歷史學家、《希特勒傳記》（Hitler）的作者科蕭（Ian Kershaw）說過：通往奧斯維辛的道路，為之開道的是仇恨，為之鋪路的是冷漠（參見徐賁：《人以甚麼理由來記憶》〔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8〕，頁12-13）。

三 灰色人生的黑色幽默

作者的二哥，是書中着力描寫的人，他帶有那個時代的精神特質：荒誕、非理性、冷漠，還有些殘酷——是時代的精神標本。

二哥是農村少有的「知識份子」，卻終生沉淪、屈辱、坎坷，頗有點像魯迅筆下的孔乙己。但和孔乙己不同的是，二哥生在舊社會，卻長在紅旗下，不甘平庸，渴望實現自我。然而，他設定的人生第一個目標卻是走進監獄，原因是據說那裏能吃飽飯。為此，他竟投書黨報，聲言要搶糧站、割電線、扒鐵路。這種激情浪漫、想入非非的紅色經典的拙劣模擬，幾天後卻能引來全副武裝的公安人員煞有介事、殺氣騰騰開到集鎮，召集大會，五花大綁，公開逮捕「現行反

革命」的二哥。轟轟烈烈、大張旗鼓的公捕，最終讓二哥到看守所走了一趟。

二哥像幽默大師般編導的悲喜劇尚未落下帷幕，又因飢餓、無知，應該加上心底殘存的非人性的冷漠、殘酷，居然把全家年齡最小的小侄女——的屍體，挖出、劈開、煮肉、喝湯。

這一次，二哥被判處十年徒刑。二哥儘管想像力豐富，卻很難料到，即使正式走進了監獄，當上勞改犯，卻仍然沒有實現「吃飽飯」的理想，還差點被餓死，最終成為老黃河灘上的一堆白骨。

二哥心高氣傲，頗有才華，但最終也未能走出小村莊，未能走出卑微和屈辱。那麼聰明、刻苦、勤奮的「三兒」，即作者李世華呢？他考取了安徽大學，因出身好，考分高，做了班長。他虔誠地渴望進步，忠於政權，靠攏組織。他遞交了入黨申請書，卻遲遲沒有結果。後來才知道，黨內有文件規定，凡是那幾年家中有人餓死者，在提拔、入黨等方面均須受到嚴格的控制，倖存的孤兒甚至被禁止參軍入伍。

因親人死於非命，就被打入另冊。這就是《共用的墓碑》記錄的時代，這就是那個時代人物的生肖。我們貌似剛剛走出那個時代。但是，我們真的走出了嗎？

四 見證者的道義、擔當

李世華的寫作，在當下，在中國，殊為難得，彌足可貴。

作者後來才知道，黨內有文件規定，凡是大饑荒那幾年家中有人餓死者，在提拔、入黨等方面均須受到嚴格的控制。因親人死於非命，就被打入另冊。這就是《共用的墓碑》記錄的時代，這就是那個時代人物的生肖。

只有受難者在言說，才能讓後來者記住前人的苦難，逝者才不會二度死亡。作者自覺有一種使命感：要搶救這段歷史，讓全世界所有人都知道，在西方國家早已進入現代化的1960年代，當時的中國發生了怎樣觸目驚心的事情。

第一是勇氣。這種勇氣可分為兩個層面：其一是審視拷問苦難的強健心態。和作者同時甚至承受更為慘烈痛苦的蒙難者，多因不願、不敢揭開已經結痂的傷口，而將記憶塵封，讓親人兩度死亡。其二是公民的言說勇氣。內地多個城市的文化主管機構將此書列為掃黃打非的對象（參見www.lygwh.gov.cn/show.asp?id=15270以及www.1688.com.au/news/200905/hotnet61356.shtml）。此舉雖匪夷所思，但對於做慣了順民、良民的廣大中國人來說，記憶和言說的風險成本實在太高了。當文化良知的社會資源愈來愈稀缺，如過江之鯽的教授、博導、學術明星，爭相將腦袋埋入專制的沙丘，向金錢、權力拋媚眼，對受屈辱、被損害者瞞和騙，閱讀《共用的墓碑》才能感受到，出身寒微農家的李世華，一位退休的中學教師，能衝破威權政治的壓打，坦蕩無畏，秉筆直書，見證苦難、野蠻、荒誕和罪惡，這需要何等的勇氣。

第二是愛心。愛應該是在意、在乎、當一回事。正是這樣，才不能忘記。如果我們對一個人說，我真的很愛你，但抱歉，我記不得你是誰了。我們能相信其愛的表白嗎？愈是真愛、大愛，記憶愈刻骨銘心。受難者的痛苦、屈辱時時糾纏着言說者，使他不能須臾安寧。時間愈是延續，這種痛苦的積澱愈是厚重，於是「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參見魯迅：〈紀念劉和珍君〉，載《魯迅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292）。

第三是良知。苦難過後，要真正走出歷史的陰影，汲取歷史教訓，實現社會和解，告慰逝者的靈魂，需要的是「不計」而非「不記」前嫌。只有受難者在言說，才能讓後來者記住前人的苦難，逝者才不會二度死亡。對此，作者有清醒的自覺意識。他在〈後記〉中說，自己有一種使命感：要搶救這段歷史，要讓後代子孫、未來的國家領導人甚至全世界所有的人都知道，在西方國家早已進入現代化的1960年代，當時的中國發生了怎樣觸目驚心的事情（頁335）。

此種胸懷和視野下的寫作，讓筆者想到1986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美國作家維塞爾（Elie Wiesel），這個納粹集中營的倖存者，後來成為苦難故事的講述人和見證者。他堅持認為，倖存者寫作，就是為了給黑暗、野蠻歲月作見證。對寫作的價值，他中肯又頗為自負地期許：如果說希臘人創造了悲劇，羅馬人創造了書信體，文藝復興時期創造了十四行詩，那麼我們這一代人創造了一種新的文學，那就是見證（testimony）。我們都曾是見證者，我們都覺得應該為未來作見證，這成為一件非做不可的事情（Elie Wiesel, “The Holocaust As Literary Inspiration”, in Elie Wiesel et al., *Dimensions of the Holocaust Lectures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7], 19）。

這也正是《共用的墓碑》的價值所在。